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  
承辦人：許彩菁  
電話：07-3368333#2789  
傳真：07-5374056  
電子信箱：c27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19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 (49122195\_11230192300A0C\_ATTCH1.pdf、  
49122195\_11230192300A0C\_ATTCH2.pdf、49122195\_11230192300A0C\_ATTCH3.  
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關於民國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4559  
號函，所定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兼具外國國籍人事作業  
規定之修正規定與修正「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  
形一覽表」及「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具結書」一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20日部銓五字第  
1125536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 
3條第2項規定修正旨揭規定及書表，爰自112年2月20日  
起，各機關如有初任或轉(再)任之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  
員)，應即適用修正之「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具結書」辦  
理具結，並依前開規定確實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、企劃科)(含附件)



# 高雄市政府

裝



訂

線

